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93号

申请人：任某某

被申请人：鹿邑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任某某对被申请人鹿邑县人民政府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土地调查处理答复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2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因双方协商调解，本机关于2025年3月10日中止审理，并于2025年3月25日恢复审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土地调查处理答复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鹿邑县某某镇某某村某某村民，2024年10月2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土地纠纷调处申请书，要求依法解决申请人与同村邻居任某甲一家位于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某某自留地一宗权属争议的事宜。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6日签收申请材料后，至今未做出任何形式的答复，亦未告知申请人其是否予以延期答复，其行为构成行政不作为，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2024年10月26日收到申请人2024年10月24日邮寄的土地纠纷调查申请，依据《土地权属争议

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截至目前，尚未超出6个月的法定调查处理期限，故被申请人不构成行政不作为，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土地调查处理职责为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没有法律依据。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任某某系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某某村民，2024年10月2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鹿邑县人民政府邮寄《土地纠纷调处申请书》（EMS128886191XXXX），请求依法解决申请人与同村邻居任某甲一家位于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某某自留地一宗权属争议。邮件记录显示“2024年10月26日，已签收（本人签收，周口市鹿邑县人民政府）”，因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未作出处理，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5年1月24日，鹿邑县某某镇人民政府作出〔2025〕1号土地权属纠纷案件受理通知书，对申请人提出的确权申请予以受理，并邮寄送达申请人。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3月31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并强调鹿邑县某某镇人民政府受理申请人的土地权属纠纷并不能代表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土地纠纷调处申请书及邮件查询记录；2.土地权属纠纷案件受理通知书及邮件查询记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本案中，被申请人鹿邑县人民政府具有对其辖区内个人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责。申请人任某某与其邻居任某甲之间的土地使用权争议，属个人之间的争议，依据上述规定应当由乡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处理，在申请人已选择向被申请人鹿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应当依法作出处理。而被申请人2024年10月26日收到申请人任某某的土地纠纷调处申请书后未作出处理，属未依法履行职责。需要指出的是，上述规定明确“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因此，在申请人没有向乡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将案涉申请转鹿邑县某某镇人民政府处理，明显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鹿邑县人民政府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纠纷调处申请书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4 月 3 日